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成为注册 会计师时 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过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家数
严海锋	项目合伙人	2008 年	2006 年	2015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11 家
张演硕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009 年	2014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2 家
阮喆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1 年	2009 年	2012 年 9 月	2025 年	8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42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 1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并授权董事会与该所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商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